

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低（中低）收入戶住屋災害保險

申請須知

辦理目的：為保障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居住安全和生活品質，在災害發生時能立即提供相關援助，減輕經濟負擔，並讓家戶於災害重建過程中縮短復原時間。

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名額額滿為止。

補助對象	1. 房屋需為自有者並列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者為限。 2. 要保人和被保險人為親屬關係者，親屬為配偶、一親等或共同居住直系血親且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為限。(ex: 房屋自有者為夫，要保人為妻，被保險人為夫，兩人須列冊本縣低收或中低收入戶)
補助條件	1. 1年得補助1次且以1張保單為限。 2. 保單保險期間須在當年度申辦期間內。 3. 要保人投保住屋僅限實際居住地之標的
補助戶數	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縣共計 200 戶。
應備文件	1. 申請表 2. 保險費用收據正本 3. 保單明細表影本 4. 領據 5. 其他相關證明(ex: 居住證明、委託書)
補助金額	依實際簽約金額覈實補助，最高以2,500元為限。
申請方式	請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社會課或民政課洽詢並臨櫃申辦
聯絡方式	電話：037-559664 林先生 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。

※注意事項

1. 申請表基本資料欄位，請填寫本縣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所列冊資格者為限，1戶以1人為限。
2. 申請或核銷所需文件不全者，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將不予核准補助資格或取消原有補助資格。
3. 本府得派員進行查核，受補助之家戶不得拒絕；如有違反所定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，逾期不繳回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：
 - (1) 提供不實之資料。
 - (2)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資料。
 - (3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。